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承辦人：吳茵琪
電話：05-5522412
電子郵件：61150@ylc.edu.tw
傳真：05-5350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水林鄉蔦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0540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30054082-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 貴校指派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乙名報考教育部103年
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40881號函及本縣102年度統合視導檢討會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教育部103年度統合視導項目中訂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授課節數佔該縣市(含公私立國中小)本土語言授課總節數之比率須達30%以上。
- 四、請 貴校務必指派一名現職編制教師報考本認證考試，於103學年度起由通過認證之現職編制教師擔任本土語言課程之師資，本府將辦理本土語言師資研習-閩南語及客家語認證專班各1場，另行函知各校。
- 五、旨揭認證訂於103年8月16日舉行考試，自103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3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，請各公私立國民中



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請學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。

六、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3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://blgjets.moe.gov.tw/>)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2-23219585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2014-04-03
11:20:17
文
章

